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

法定代理人 吳振斌

相 對 人 湯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既屬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即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876號裁判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判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（聲請人原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24,656元並繳納裁判費3,530元，後於審理程序中縮減聲明為145,265元，應徵裁判費為1,550元，前開縮減部分之

01 裁判費即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02 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03 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